

安庆市教育体育局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庆职业教育集团

《大中型企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人社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和

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力争用三年时间，在全市建立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技能实训基地，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形成一批校企合作典型经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二、建设标准。技能实训基地建设要以满足企业生产需求为前提，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原则，突出“职业性、实用性、先进性”，做到“六个有”。即：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有稳定的资金来源、有良好的实训设施、有稳定的实习实训教师队伍、有明确的实习实训项目。三、申报程序。各县（市、区）教体局、人社局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申报，于2018年10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市教体局、人社局审核。四、支持政策。对被认定为市级技能实训基地的，市教体局、人社局将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技能实训基地，优先安排实训设备购置资金，优先安排实训项目实施。五、其他事项。各县（市、区）教体局、人社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宣传，确保申报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安庆职业教育集团“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1月12日

# 安庆职业教育集团“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 (试行)

• 7 • 本教材完全适应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 ①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③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参与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
- ④近五年中有1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 ⑤本人在B类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优秀奖,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B类赛事取得一等奖以上;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A类赛事取得三等奖以上【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A、B类项目列表(2019年版)】;
- ⑥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师资培训基地组织的“双师”教师培训,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掌握相应专业的关键技能经考核合格并取得合格证书。

## 2. 中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

- ①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三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③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中级及以上考评员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④有三年以上企业第一线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 ⑤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3名)为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⑦在本大类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一等奖以上，或本人在大类赛事中获得三等奖以上，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 A 类赛事取得一等奖以上。

### 3. 高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高级技师（或相当职业资格）或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中职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

①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技能（三级）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在近五年内，有一年以上企业（或社会）实践工作经历；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③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高级考评员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④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性执业资格（执照）证书。

## 三、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须具备《关于印发〈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办法〉的通知》（苏教人〔2015〕1号）规定的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申报人员须具备《关于印发〈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办法〉的通知》（苏教人〔2015〕1号）规定的申报条件。

### （二）学历条件

申报人员须具备《关于印发〈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办法〉的通知》（苏教人〔2015〕1号）规定的申报条件。

### （三）资历条件

申报人员须具备《关于印发〈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办法〉的通知》（苏教人〔2015〕1号）规定的申报条件。

### （四）业绩条件

申报人员须具备《关于印发〈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办法〉的通知》（苏教人〔2015〕1号）规定的申报条件。

### 1. 初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非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中职学校教师资格，且年度教学考核合格；

### 2. 中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非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取得本专业中职学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 3. 高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取得本专业中职学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职

教集团具体负责，又从教集团委托，具体承担安庆教集团“双师型”教师认定日常工作。

## （二）认定程序

### 1、教师申请

（1）每年6月份受理集团内各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具体受理时间由安庆职教集团统一规定并公布。

(2) 申请认定安庆职教集团“双师型”教师，实行自愿原则。凡申请认定安庆职教集团“双师型”教师，应提交《安庆职教集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以及相应的支撑材料。

(3) 该本职教集团申请表由所属的学校统一填写。

## 2、审核期限

(1) 各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审查。

(2) 各校“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进行审查。审查同意的，在校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安庆职教集团“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机构备案审核。

(3) 经安庆职教集团“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机构备案审核合格的，在安庆职教集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安庆市人社局和安庆市教育局，由安庆职教集团、安庆市人社局和安庆市教育局联合颁发“双师型”教师证书。

## 五、证书管理

1、安庆职教集团“双师型”教师证书由安庆职教集团统一印制。

安庆职教集团“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机构负责发放，有效期为五年。

2、安庆职教集团“双师型”教师的聘任，各学校教务和人事部门根据专业设置实际需要进行聘任。

3、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领导，健全制度。

4、各学校要定期组织“双师型”教师参加继续教育。

5、各学校要定期组织“双师型”教师参加实践锻炼。

6、各学校要定期组织“双师型”教师参加教学研究活动，通过教学观摩、听课评课、说课、评课、教学设计比赛、教学设计评比、教学设计研讨、教学设计交流、教学设计展示、教学设计评价等途径，促进“双师型”教师的专业发展。

7、各学校要定期组织“双师型”教师参加企业实践锻炼，提高实践能力，增强职业素养。

